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2/09-10號文件

2010年5月7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第4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0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0年4月20日，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下稱"南非令")。

2. 該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該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該條例第4(2)條規定，除非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該條例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命令。第4(7)條則限制立法會對已作的命令作出修訂的權力，使立法會只可廢除整項命令，而不能修訂當中任何部分。

南非令

3. 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已於2009年2月20日在香港簽訂有關協定(下稱"該協定")，當局遂作出南非令。該協定載於南非令的附表1。南非令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

4. 南非令的附表2指明對該條例第5及17條所作出的變通。該條例第5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律政司司長可拒絕提供協助。就第5條作出的變通旨在賦權律政司司長在下述情況下拒絕提供協助 ——

- (a) 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性別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使該人蒙受不利；
- (b)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在香港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及
- (c)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項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因為時限已過，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已不再能夠提出該項檢控。

5. 該條例第17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刑事事宜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就第17(3)(b)條作出的變通旨在規定當有關人士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他已無須逗留，但他並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15天內離開香港，則有關豁免權便不再適用。

6. 南非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該生效日期將於諮詢南非共和國後決定，並須視乎香港和南非何時完成所需的本地程序。

7.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0年4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3/5691/95 Pt.46及SBCR1/2716/89 Pt.25)，以瞭解更多背景資料。

8. 政府當局並未就南非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9. 法律事務部並未發現任何和法律及草擬兩方面有關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0年5月4日